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湯旻芳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776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65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656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15年初任教師研習」，請貴校協助初任教師完成報名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00691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規劃1日共同線上課程及2日實體課程，相關說明如下(課程表詳如附件)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115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(以下稱「初任教師」)。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意願參加，相關證明資料繳交依規定辦理，並請於「115年度初任教師名冊」註記：

- 1、再任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者。
- 2、具備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- 3、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自115年7月21日至7月31日止。

教務處 115/07/20 15:00



1150005554

有附件

(三)請至「115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網站（以下簡稱初任教師網站）」，點選「報名」，即可填寫個人資料及進行選課，網站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teacher.ncue.edu.tw/>。

(四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共同線上課程（全臺各教育階段）：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，Webex同步線上研習，各課程連結詳如附件課表，並同步公告於「初任教師網站」。

2、實體課程：

(1)北區場次（全臺幼教、北區國小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：115年8月5日（星期三）至8月6日（星期四），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。

(2)中區場次（全臺國中、中區國小：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）：115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11日（星期二），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。

(3)南區場次（全臺高中、南區國小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）：115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至8月14日（星期五），假國立成功大學辦理。

(五)其他提醒事項：

1、共同線上課程：

(1)因每間視訊會議室有950人之人數上限，爰針對各教育階段及縣市進行分組，請參與研習之初任教師

於課堂開始前10分鐘，依學校所在縣市及教育階段
點選所屬之課程教室連結。

(2)另請預先下載研習活動主題圖片，作為參與線上研
習之背景圖片，圖片下載連結：[https://drive.
google.com/file/d
/1ZxmGwxIFuRvTzsAjsqlWeGWsfGm8nXw/view?
usp=sharing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ZxmGwxIFuRvTzsAjsqlWeGWsfGm8nXw/view?usp=sharing)。

- 2、實體課程：請攜帶平板或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載具，以
利課程進行。
- 3、若發生天然災害，將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，
宣布停班或停課，該區研習課程即暫停，後續事宜另
行於「初任教師網站」公告。
- 4、有關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，請持續關注「初任教師網
站」最新消息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初任教師依時限報名，並完成研習，另請貴校
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業務帳號管理人員於初任教
師報到後，協助其更新「服務學校」、「職稱」等資訊，
以利本計畫委辦團隊登錄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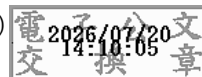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參加旨揭研習之初任教師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
定」辦理。

五、檢送「115年初任教師研習課程表」1份，如有其他未盡事
宜，請逕洽初任教師計畫團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電話：
04-7232105分機1144、114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

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